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3 年環境技術與服務業津京拓銷團」說明資料

為推動台灣環境服務與技術前往中國大陸，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舉辦「環境服務業京津拓銷團」，與天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北京清華大學中國循環經濟產業研究中心合作辦理商務洽談會，並安排拜會當地環保企業。天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長期投入天津濱海開發區及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環保產業規劃工作，在環境污染治理技術與設備集成應用方面處全國領先地位。清華大學中國循環產業研究中心承接多項國家專項工程，包括節能技術與產品評估、國家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工業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術管理體系、城市再生資源回收體系試點等，與重點工業行業協會往來密切。

- 活動日期：20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
- 廠商分攤費用：每家廠商新台幣 1 萬元
*廠商分攤費用於支付當地交通費及餐費，並分攤部分場地費。住宿及機票費用另由廠商自行負擔。
-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102 年 5 月 10 日止
- 活動暫定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2013/5/26(日)	09:25—12:30	台北→天津 (搭乘長榮航空 BR730)
	18:00—20:00	天津大學晚宴
2013/5/27(一)	09:00—12:00	參觀天津濱海開發區
	12:00—14:00	午餐
	14:00—18:00	兩岸環境服務業交流及企業洽談
	18:00—20:00	座談餐會
2013/5/28(二)	09:00—12:00	天津→北京 (搭乘遊覽車)
	12:00—14:00	午餐
	14:00—18:00	參觀北京平谷區夏各莊生態市鎮
2013/5/29(三)	09:00—12:00	參觀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京交會)
	11:30—13:00	午餐
	14:00—18:00	兩岸環境服務業交流及企業洽談
	18:00—20:00	座談餐會
2013/5/30(四)	13:45—16:55	北京→台北 (搭乘長榮航空 BR715)

(二) 預定徵集廠商數：10 家

(三) 適於參加之產業：

1. 垃圾處理及利用技術
2. 污泥處理技術
3. 廢渣等工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
4. 基地保水技術
5. 新型環境藥劑技術
6. 其他環境技術與能源相關之服務

(四) 聯絡人：宋婉瑜專員 (02) 2735-6006 分機 165，Email:wanyus@cier.edu.tw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經濟部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無處分紀錄者。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產品照片或型錄乙份，供印製團員名錄。（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
3. 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辦公室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站(www.greentrade.org.tw)，下載及填寫報名表(步驟如下列說明)，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掃描後寄至 wanyus@cier.edu.tw。
【步驟：①請進入本活動網站之活動頁面，②點選進入「內容簡述」，下載附件之參展辦法內的報名表，③填寫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掃描後寄至 wanyus@cier.edu.tw。】
2. 經本辦公室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符合參團資格、及③廠商分攤費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辦公室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止，或額滿截止。

(四) 聯絡地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宋婉瑜小姐收，電話：(02) 2735-6006 分機 165，wanyus@cier.edu.tw

四、參團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差旅費：本辦公室將統籌機票、住宿、當地交通，由本辦公室委託之旅行社辦理。廠商繳交報名表和廠商分攤費後，旅行社將通知及處理差旅費繳交事宜。

(二) 付款規定：參團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參團廠商應於報名時填寫報名表，並同時繳付「廠商分攤費」至以下專戶：

- ◆ 專戶專帳：台灣銀行仁愛分行支存 #122031038006
- ◆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五、廠商退出拓銷團之處理：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辦公室之因素，退出拓銷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並依本辦法相

關規定辦理，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廠商依前開規定通知退出拓銷團，已繳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之業務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辦公室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六、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拓銷活動規劃及聯繫。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洽談會辦理及場地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與拓銷團活動。
2. 參加廠商不得擅自轉讓洽談會參加資格。
3. 拓銷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辦公室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辦公室將予審慎保密。
4. 參加廠商之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5.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辦公室工作人員之協調。
6.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宣傳品。
7.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8.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9.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辦公室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2. 樣品、文宣品之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3. 活動結束後樣品及文宣品處理費用。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辦公室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本拓銷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辦公室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由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拓銷活動：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加活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2. 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拓銷活動：本辦公室將退還廠商分攤費並協助廠商處理未發生之差旅費用退還事宜。
3. 主辦單位宣布拓銷活動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辦公室將如期參團，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4.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2013 年環境技術與服務業津京拓銷團」報名表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URL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分機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傳真			Email		
拓銷服務資料 (第一項) (請附上照片或 型錄乙份)	名稱及 內容				
拓銷服務資料 (第二項) (請附上照片或 型錄乙份)	名稱及 內容				
參團代表 (請依人數自行 複製格式)	1.	姓名	(中)		職稱
			(英)		
	2.	姓名	(中)		職稱
			(英)		
廠商分攤費	新台幣壹萬元整				
負責人簽章			公司簽章		
請詳閱參團辦法之規定，簽章即表示同意參團辦法之規定、願意盡參團之責任義務、了解須支付的款項。填妥報名表後，請將掃描檔 email 至 wanyus@cier.edu.tw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宋婉瑜專員，聯絡電話為(02)2735-6006 分機 165。					